**會台字第13398號監察院聲請案不受理決議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超脫黨派，客觀中立，並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機關（含監察院）之釋憲聲請案，乃大法官之天職。

本席自報載監察院決議依民眾陳情，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不當黨產條例）內容聲請違憲解釋伊始，即對於監察院可否為本件聲請，心生懷疑。因為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所針對者，不是應限於行政行為及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嗎？不當黨產條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其內容違憲與否，可以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嗎？如果可以，豈非表示監察院可以監督立法行為，豈符五權分立原則？又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立法固然有覆議權，但行使與否，行政院自有專屬裁量權；如果行政院決定不行使，不生違法失職問題，也無由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監督餘地。因此，本席本於對憲法五權分立及立法權應不受監察權監督之原則之確信，再加上仔細聆聽及審酌監察院之主張、少數意見大法官及說明會中部分認應受理之理由後，均未見有足使本席應改變本席贊同就監察院本件聲請應不受理初衷之理由，而且經由對本院處理機關聲請釋憲案之進一步深入了解及分析，發現本件應不受理，乃延續前輩大法官意見所應然。以下謹將本席認為本件應不受理之理由，並回應監察院之主張及不同意見之看法，敘述如下，敬供參考：

一、大法官固有權解釋憲法，但關於釋憲聲請案應否受理，仍非可由大法官恣意擅專，此乃法治基本法則。大法官對於無憲法解釋價值者，固可逕予不受理；對於有憲法解釋價值者，亦非可不顧聲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大審法所規定之要件，而僅因其具憲法價值，即予受理，其道理應極明顯，不待另贅述。更何況就不當黨產條例規定言：監察院不具實質利害關係，也無捨監察院之本件聲請，本院即沒有針對該法為是否違憲審查之機會之例外情形，因此，受理本件聲請尚非屬絕對必要。

二、監察院係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主張不當黨產條例（法律而非命令）違憲，提出本件釋憲聲請。查監察院固係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中央機關，然其聲請是否應予受理，仍需進一步視其聲請是否另符合1、係行使監察院職權（監察院行使何項職權），暨2、係於行使其職權時，所須適用之法律（不當黨產條例是否監察院行使職權時所應適用之法律）發生違憲疑義兩要件。而經查：

（一）就行使職權之要件言：

1、監察院自承立法委員及立法行為非憲法所賦予監察院之監察權之行使對象，而本件聲請核屬對立法權之監督，已然逾越監察院之職權範圍，如受理監察院本件聲請，顯不符五權分立原則。

2、法令違憲審查權係大法官之專屬權。憲法並沒有賦予監察院法令違憲審查權，監察院主張其有法令違憲審查權，核無憲法上之依據。

3、監察院係主張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行使職權，不以憲法所明定之監察權為限，其除對行政行為及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得予調查並糾正、彈劾或糾舉，進而為該等彈劾、糾舉、糾正等目的，於有憲法疑義時聲請本院解釋憲法外，針對合法行政行為，其僅經調查認法律有違憲疑義者，雖無涉進一步依法糾正、彈劾或糾舉之目的，其仍有法令違憲審查權，得本此聲請本院解釋憲法云云。然則憲法沒有賦予監察院法令違憲審查權，已如前述，故監察院之上開其僅經調查認法律有違憲疑義者即得聲請本院釋憲之主張，沒有憲法上之依據。至於

4、就聲請人上述行使職權不以憲法所明定之監察權為限，或其針對合法行政行為於無涉糾正、彈劾或糾舉者，其經調查即得為法令違憲審查並聲請釋憲之依據部分，其原係主張本院歷年來幾乎未排除（拒絕）其釋憲聲請，故受理其本件聲請係本院之釋憲習慣，本院不應於本件聲請作相異於前例之不受理決議云云；嗣經本席於說明會中要求其提出為上開主張之憲法上依據，監察院當場並未答覆，但說明會後所提出之補充書狀，則另主張有五五憲草第140條第2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可為依據云云。

5、查除了機關本有之內部行政事務權責（本件非關監察院作為機關之內部行政事務本有權責，故與此部分無涉）或其行使所本之法律規定違憲（如行使調查權時，就關於監察法第五章規定，主張該規定違憲；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之處理，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違憲）外，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監察院係憲法所定憲政機關之一，其憲法職權範圍源於憲法規定，何有超越憲法規定，不以憲法所明定之監察權為限，仍屬行使職權之可能？！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自難謂有據。至於

6、五權分立原則，係憲政基本原則，其內涵應見諸憲法規定。監察院所稱五五憲草第140條第2項規定部分，僅係制憲過程中多項草案之一而已，該規定既未經制憲國民大會終局採納，而未成為憲法規定，而且立法委員非屬監察權行使對象既早經本院以釋字第14號解釋在案，則監察院此部分之主張，應非有據。

7、又監察院所稱本院之釋憲習慣部分，核屬誤解。除了本院大法官早久以前就地方議會之釋憲聲請案已曾有不受理之先例，且早在民國50年間，監察院以一個函文主張出版法第40條、第41條及違警罰法關於拘留、罰役之規定違憲聲請解釋（後經本院分成二案，針對出版法部分先於53年作成釋字第105號合憲解釋；嗣於69年針對違警罰法部分作成釋字第166號違憲解釋）時，本院前輩大法官即曾質疑監察院之聲請是否符合聲請要件（另在其他案件，也有部分大法官在監察院非針對立法行為，而係針對行政行為並已具體行使彈劾權或糾正權之情形，認監察院之聲請不符大審法規定之聲請要件應不受理者，如釋字第151號解釋姚瑞光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最近者為釋字第743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多份）外，在79年6月21日本院作成釋字第261號解釋，促使國會正常化，繼於81年12月19日完成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屆立法委員於82年2月就任）；並81年5月修憲，變更監察委員產生之方式，監察院不復為民意機關之後，本院相應，逐步實踐就監察院所提釋憲聲請案要件是否符合大審法規定之審查，落實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實上本院對其他機關之聲請案也採取同一標準，在88年之前即曾不受理行政院之釋憲聲請案），並自民國88年起之20年來，已曾四度不受理監察院之釋憲聲請，其不受理、受理情形詳如附表。即本院係自88年起，即已有多次不受理監察院釋憲聲請之先例。故所謂本院前未排除、拒絕監察院之釋憲聲請，並有指摘本院擬自本件聲請起始，嚴格審查監察院之聲請是否符合大審法規定要件云云者，該等主張及指摘均與事實顯有不符。

8、另在81年底國會全面改選之後，監察院只有二件主張法律違憲，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針對法律違憲聲請本院解釋者，其中一件即會台字第9894號經本院於99年間作成不受理決議（另詳後述）；另一件雖經本院受理並作成釋字第589號解釋，但該案係以監察院本其作為機關之內部人事行政職權，處理其政務人員（監察委員）退職案件，適用當時新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恤條例」為前提，與本件聲請案係針對非監察權監督對象之立法行為，且不當黨產條例尚非監察院行使職權時應適用之法律之情形，迥然有別，不可併論。綜上，本院自81年底以來，不但從無受理監察院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以其監察權行使為由，針對法律違憲之聲請並已作成解釋之先例，抑且本院曾作成不受理之決議（會台字第9894號）。

9、關於單單調查權是否即足為監察院之釋憲聲請符合行使職權要件部分：

(1) 依本件聲請意旨，本件聲請非關屬憲法第97條、第98條、第99條、第100條所列舉為監察權核心（糾正、彈劾及糾舉）事項，亦未涉及機關或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事項之調查，亦即本件無關糾正、彈劾或糾舉權之行使。而除經查監察院從無如本件情形之釋憲聲請先例，當然本院更無就同一情況條件而曾受理監察院聲請並已作成解釋之先例者（其他作成解釋者均與上述核心監察權之行使相關），就此而言，監察院之釋憲慣習主張，亦與事實有間外，退而言之，就監察院上開主張，本件爭點應在於單單監察院主張之與其糾正、彈劾及糾舉等核心監察權無涉之調查權，是否即足為監察院之釋憲聲請符合行使職權要件之證明及依據。

(2) 經查監察院之調查權固有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可資依據，惟除該2條均已明定調查權之行使對象為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外，監察院之調查權僅係輔助性權力，只是輔助上述憲法第97條至第100條所列舉糾正、彈劾或糾舉等核心監察權之手段性、工具性權力，其目的係為行使上述三種核心監察權。以上不但係學界之通說，本院107年7月10日說明會六位鑑定人未見有不同之看法，而且為監察院於其另案聲請本院法律違憲解釋時之主張（會台字第9894號監察院聲請書）；此外，為監察院行使其憲法所賦與監察職權之根本法即81年修正監察法第1條及第2條，除與本件無關之審計權外，均僅提及糾正、彈劾及糾舉權，而未提及調查權，其第五章調查之內容亦僅涉及調查手段行為之內涵。以上各點應足見至遲自81年伊始，單單輔助性、手段性及工具性，而非目的性之調查權確應不足即憑以作為本件聲請已符合行使職權要件之證明及依據。

(3) 況本院自81年底以後之監察院聲請案已作成之決議或解釋，亦無僅以調查權為基礎之例（均另涉及糾正權、彈劾權之相關行使，請見附表）；抑且於103年間就林毅夫通緝是否侵害人身自由之監察院聲請案，本院並由是否與職權相關為判斷，作成會台字第12203號不受理決議。由此並可證明監察院所謂本院向依監察院聲請即予受理而不審查監察院之釋憲聲請要件云云之主張，確非事實；尤其本院絕非自本件聲請起始，嚴格審查監察院之釋憲聲請案。

10、綜上所述，監察院所謂本院如不受理本件聲請即違反釋憲慣例等主張及對本院之指摘，均非本於事實，而且監察院本件聲請不符行使其職權之要件，本件聲請依大審法第5條第3項規定已應不受理。

（二）就適用法令之要件言：

1、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律或命令（本件所涉及者為法律），以監察院所主張之調查權為例，係指其調查手段行為所需適用之程序規定如監察法第五章規定而言。至於本件聲請所指違憲之「不當黨產條例」，並非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所應適用之法令，而係其擬予監督之標的。

2、本院在99年間，就監察院針對涉及陳水扁前總統之國務機要費及洗錢案相關暨特偵組組織之陳聰明前檢察總長彈劾相關案所提之釋憲聲請案，作成之會台字第9894號不受理決議，亦已以法律非為監察院調查加彈劾權行使所須適用為由，認監察院之聲請應不受理在案（請見附表），即本院應就是否符合適用法令要件為審查，亦早已有前例。

3、除監察院自承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不受監察權之監督（釋字530號解釋係針對司法行政或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與本件聲請係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迥不相同，亦不可併論）外，由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文義（係針對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調查），未及於立法院之立法權，再依本院釋字第14號解釋立法委員不受監察院之監督之意旨，不當黨產條例既屬立法權行使範疇，自無由監察院以其違憲為由，對之發動調查，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為本件法律違憲解釋聲請。

4、綜上，本件聲請與適用法令之要件亦有未合，本件聲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三）經查過去從無如本件情形之監察院就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全文，在未先經司法體系確定終局裁判檢驗之情況下，逕由監察院依非利害關係民眾陳情，即行向本院聲請釋憲，指摘法律違憲，挑戰立法權之先例，本院就本件聲請，應客觀中立，謹慎依憲法及大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而予不受理，以維憲政體制，係謹守大法官之本份，為所當為，附此敘明。

三、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本件決議認因行政院應監察院函詢所為函覆中，就其是否將不當黨產條例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所表示者，尚非行政院就其職權上「適用」不當黨產條例所表示之見解，監察院自難謂適用同一法律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法律時已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定要件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應不受理。此部分殆無不同意見，本席亦表贊同。

 四、末查：

（一）先程序後實體審查，係本院處理釋憲聲請案件之基本原則。受理或不受理之討論及決議係屬第一階段之程序處理，此第一階段之討論，原則上不涉及實體部分，只是就是否符合大審法規定聲請要件為審查。如不符合要件，即不受理。而因不受理決議未及於實體事項，故其不受理無礙本院於另有就同一法令實體爭執之其他符合聲請要件案件時之受理，暨進而對該法令之實體審查。

 本件如上所述，固經本院認監察院之本件聲請與大審法規定之聲請要件不合，而程序不受理之，但本院另已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之釋憲聲請，並認其聲請在程序上符合大審法所定聲請要件，初步決議受理在案。準此可知：本件監察院之聲請之所以不受理，與其聲請所涉及之實體部分即不當黨產條例內容合憲或違憲之爭議無關，而純粹著眼於監察院之聲請程序上是否合於規定，而由憲法及大審法之相關規定認定之。

 關於實體爭議部分，本院無法經由本件聲請案處理，但將依法於其他符合受理要件之聲請案中客觀中立處理之；而且因已另有相關聲請案待審中，故未便甚或不應就實體部分表示意見。

（二）在80年代初期，國會正常化之前暨監察院仍為民意機關之際，因當時法治相對不全，監察院前輩委員中之諤諤之士，曾發動釋憲聲請並促成本院作成多件有助於法治健全、人權保障之解釋，其高風亮節於今仍受稱誦，所為確實值得感念。

 惟81年、82年以後，憲法已有修正，法治已有進步，總統、國會改選均已步入正軌，較之其前，民主狀況已然大不同。法治更已不再、不能再是口號，而應是機關、人民均應共守之不二原則。

 私人之間，感恩圖報，自是美德；但機關之間，不容有法治外之恩酬，憲法也未賦予本院給與任何機關特權之權力（尤其是與五權分立原則牴觸者），故本院自難於處理任何聲請案包括監察院之本件釋憲聲請案時，以不再問或特予放寬受理要件，而強予受理監察院聲請之方式，酬報監察院往昔對釋憲之貢獻，或繼續無視大審法規定，及五權分立原則，而賦予監察院特權。

（三）本院於80年代初期及其前，容仍有忽略或較寬鬆審查監察院之釋憲聲請要件之情形，比如釋字第331號及其前之解釋，此似與為因應當時法治相對較不全之特殊環境或特殊背景（如釋字第331號解釋案）有關，該等情形或可邀諒解，但該等作為終與大審法規定不符，本院於此法治相對完全之際，當無再不力求自我改善之理，尤其必須謹守憲政分際，不能或忘維護憲法之職責。

 更何況由附表可知，於80年代初期之後，尤其至遲自88年起，有實證證明包括監察院之聲請案共12件，本院已恪遵大審法聲請釋憲要件規定，於進入各聲請案之實體審查階段前，均先程序審查是否符合受理要件。其中4件（88年間之會台字第6024號及6142號（此案不受理當時，已曾意識到即考量監察院之聲請不應流於浮濫）、99年間之會台字第9894號及103年間之會台字第12203號）聲請要件不符，本院乃敘明理由，以不受理決議方式，程序駁回監察院之聲請。監察院或因人事更迭而未察事實，致誤對本院為與事實顯不相符之指摘，爰藉此說明澄清，祈勿再有誤解。

 又依本院88年以來之先例，本院不受理本件聲請，係依大審法規定及先例處理，為所當為。反之，如依少數意見，強予受理，反係不當擴大監察院之釋憲權，並侵害立法權，違反五權分立原則，本院何有及何得再毀棄自88年以來近20年之先例，而濫開倒車之理。另立法院內部及其與行政院間之制衡，尚與監察院之憲法權責無關，故與本件聲請應否受理之決定無涉。

（四）本件聲請實體部分相關之不當黨產條例規定，立法成於一黨完全執政之此時，其爭議固非小；但前述本院99年間作成之會台字第9894號及103年間作成之會台字第12203號不受理決議，當時也是一黨完全執政時期，且所牽涉者為特偵組之組織等及人身自由，自非較不重大（請見附表）。查該二案既經本院依大審法規定詳予審查，並認監察院該二案之聲請，不符聲請要件而程序不受理，則就同樣不符聲請要件之本件聲請案，本院延續上開前二本院最近期先例，為相同之不受理決議，本件不受理決議應為妥當，而且足證顯然不是從本件起，才從嚴審查監察院聲請案。

 又本院如畏於誤解或指摘而強予受理本件聲請，則反係明白牴觸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及本院釋字第14號解釋，肯定監察院得以對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文件調閱等手段性、工具性權力為本，擴大及於對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亦得為違憲之指摘。此不但與監察院自承之監察權之行使，不及於立法權之主張不合，更不符五權分立憲政原則；抑且將旁生使原應就不同人民間權利調和分配法律，本為全民機關之旨客觀中立之監察院陷入政治風暴之結果，不利監察院之正常合理運作。即就憲政之長治久安言，強予受理本件聲請應非妥當。又監察院晚近亦有諸多令人感念之作為，比如就拉法葉案之調查，為國家收回數百億元；本席直接見證之高國雄先生申訴案，促成公司董監事登記制度合理化，解決民困；江國慶案洗雪沈冤，還人公道；以及最近關於測謊之調查報告等等，均併此敘明及表達感謝敬意。

 （五）數字會說話！

 今年適逢釋憲70週年。大法官釋憲制度自民國37年起開始運作，於38年1月6日作成釋字第1號解釋起，共已作成767個解釋，暨數十倍於解釋個數之不受理決議。在所作成之解釋中，以81年12月19日國會全面改選為界，自37年至81年共45年間作成第1號至第310號共310個解釋。自81年12月20日迄今25年間作成第311號至第768號共458個解釋。

 上開81年底前作成之解釋中，行政院聲請者共99件、監察院聲請者共38件，行政院聲請者多於監察院之聲請數，二者合計137件解釋，佔全部310個解釋之百分之45。對比82年以後作成之458個解釋，則行政院聲請者僅7件（另有2件不受理），監察院聲請者8件（但釋字第331號解釋之聲請日在81年12月19日之前；且另有4件不受理），僅佔百分之3，行政院及監察院之聲請大幅銳減，此一現象應具意義，並應與憲政、法治大幅進步有關。

 再進一步就82年以後之解釋分析發現：行政院之聲請中，過半數屬統一解釋；監察院之聲請亦同，共8件解釋中，5件係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僅3件為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另4件不受理決議中之3件亦為統一聲請案。即法令違憲聲請案在近25年間，行政院及監察院兩院合計已少於10件。此一現象及其意義，值得研究及省思，但絕非沒有道理可言。

五、本席以為監察院之聲請解釋，其趨勢似應為以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即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為原則。至於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以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律地位所為聲請，則除了有如本院釋字第589號解釋之情形，或主張其監察權之行使母法監察法或如其主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違憲，可能符合聲請釋憲要件外，其他監察權之行使似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無涉。因為針對法律違憲部分，非其監察權行使對象，監察院無權聲請；針對命令違憲部分，監察院之監察權職權之行使，本不受命令之拘束，應也不須聲請釋憲（從訴訟觀點言，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不受理）。以上拙見亦敬供參考，並就教大方。

**附表：80年後監察院聲請案已作成解釋或決議者一覽表（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之分類，係依監察院聲請時之主張）**

**一、作成不受理決議之聲請案**

| **會台字** | **聲請日** | **決議日** | **聲請事由** | **聲請主張及不受理理由** |
| --- | --- | --- | --- | --- |
| 12203 | 103.03.11 | 103.10.24 | 為調查「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毅夫，遲延23年始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不撤銷乙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承平時期軍人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處理，法律有所變更，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之監察權，認行政院、國防部暨法務部以林毅夫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第1項投敵罪，以該罪為繼續犯，追訴權時效尚未開始計算，率予對其發布遙無終期之通緝，影響人民憲法上人身自由及居住遷徙自由甚鉅，且與監察院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 1. 以調查權為據主張國防部及法務部等，認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第1項投敵罪為繼續犯，對林毅夫發布無終期通緝行為，與憲法第8條及第10條保障人身自由及居住遷徙自由之旨不符，侵害人權，請求統一解釋。2. 原因案件事實曾經監察院糾正國防部。3. 釋憲目的：保障人權。4. 該調查案係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及胡姓人民陳述案併辦。5. 不受理理由如下：偵查中之通緝，係由檢察官依其職權認定事實、調查證據並適用法條所為之決定，並非行政院、國防部及法務部之職權，行政院、國防部及法務部亦無職權就相關個案是否發布通緝予以干涉。**縱據聲請機關所陳，國防部、法務部就相關個案涉犯系爭規定曾表示見解，然偵查中之通緝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並非行政院、國防部及法務部之職權，縱國防部、法務部對偵查中之通緝表示見解，亦不屬其行使職權之範疇**，而無與聲請機關發生行使職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之情事。 |
| 9894 | 99.06.21 | 99.07.30 | 為監察院行使調查「陳聰明是否適任檢察總長一職」乙案及彈劾、糾舉之職權，適用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認發生有牴觸憲法第53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之疑義；及適用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認發生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1. 聲請人主張，就行使憲法暨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適用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發生是否符合行政一體原則、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及有無破壞權力分立原則，而有牴觸憲法第53條暨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之疑義；另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與刑事訴訟法之再議制度多所齟齬，致有違反憲法第16條之疑義，聲請解釋。2. 主張依據憲法第95條行使監察權，並已對陳聰明提出彈劾案文。3. 主張調查權係輔助性權力，其目的係為行使彈劾、糾舉即糾正權。4. 調查報告內容包括陳水扁前總統國務機要費及洗錢案等，暨關於特偵組之組織。5. 不受理理由如下：聲請人認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及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然前者係有關檢察總長之任命方式，後者係有關特別偵查組織。而依聲請書所載，聲請人於本件中所行使之職權，係憲法第95條及第97條及監察法第14條所定之調查權及彈劾權，**其所調查及彈劾之對象固為檢察總長，惟於本件中行使調查權及彈劾權時，並未適用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
| 6142 | 88.01.18 | 88.07.30 | 為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第1項及農田水利會會長遴派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年5月29日87農林字第87125900號函釋之見解有異，請**統一解釋**由。 | 1. 為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認率派屏東農田水利會長涉有違失等，並函請檢討改善。2. 不受理理由：聲請機關並未提出行政院維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見解之回函，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
| 6024 | 87.07.27 | 88.05.28 | 為調查人民陳訴案件，關於已報廢原供營業用之貨車，究為一般物品，抑仍為供營業用之貨車，於適用法律所持之見解，與最高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請**統一解釋**由。 | 1. 不受理理由：查其所陳，係就同一事實適用不同法令有所爭執，**並非不同機關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核與首開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二、作成憲法解釋之聲請案**

| **會台字** | **聲請日** | **解釋日** | **釋字** | **聲請事由** | **監察院之職權為何？是否適用法令？若為監察院受理陳情而為調查，相關爭議是否已有法院裁判？** |
| --- | --- | --- | --- | --- | --- |
| 7568 | 93.09.22 | 94.01.28 | 589 | 監察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新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解釋案。 | **職權**基礎：涉及監察委員之任期保障。監察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新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 5620 | 85.10.30 | 90.10.05 | 530 | 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之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有違憲法第23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疑義，請解釋由。 | 調查權，並涉及對法定糾正對象命令發布當否之糾正權行使；監察委員自動調查。 |
| 4142 | 81.05.06 | 82.12.30 | 331 | 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有無牴觸，請予解釋由。 | 監察委員自動調查，主管之行政機關有無違失（系爭規定係由行政院提案），本院曾函要求說明行使何職權。特殊背景：監察院對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修正案之反彈。 |

**三、作成統一解釋之聲請案**

| **會台字** | **聲請日** | **解釋日** | **釋字** | **聲請事由** | **監察院之職權為何？若為監察院受理陳情而為調查，相關爭議是否已有法院裁判？** |
| --- | --- | --- | --- | --- | --- |
| 12198 | 103.07.11 | 105.12.30 | 743 | 為調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案及「內政部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20246881號函釋，逕以『本案聯合開發土地登記移轉私人乙事，應已無疑義』之內容，使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政府新店機廠捷運聯合開發之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究內政部、交通部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就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案。 | 對法定糾正對象糾正權之行使；相關爭議已有確定裁判。 |
| 7616 | 93.11.22 | 95.12.22 | 621 | 為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事件，監察院就其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 對法定糾正對象之糾正權行使；相關爭議已有確定裁判。 |
| 6994 | 91.12.26 | 92.09.26 | 566 | 為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案，與行政院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併案聲請人洪西候等） | 對法定糾正對象之糾正權行使；相關爭議已有確定裁判。監察院雖聲請統一解釋，但該號解釋有其他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聲請人。最後併案作成憲法解釋。 |
| 6009 | 87.07.07 | 89.09.29 | 513 | 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得否逕予辦理徵收，因與行政院之見解不同，聲請統一解釋由。 | 調查權；並涉及對法定糾正對象之糾正權行使；相關爭議已有確定裁判。 |
| 5490 | 81.05.18 | 88.07.30 | 489 | 為監察院財政、司法兩委員會所提關於財政部處理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案援引信用合作社法第27條及銀行法第62條之規定，命令台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有違法之疑義，請解釋由。 | 調查權；並涉及機關有無違法失職之處。又關連案件為釋字第488號解釋（人民聲請釋憲案），已經確定裁判。 |